

崇义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我县《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崇财字[2021]47 号），我局对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实、查询、座谈的方式，综合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及人员概况。崇义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党建办公室）3 个正股级职能股（室）。属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事业编 22 人。

2、部门职能概述。崇义县民政局主要工作职责：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则；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

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光荣)院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建设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的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三院”建设；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福利企业生产；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儿童收养和救助管理规章；指导婚姻、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县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协调跨县(市、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县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民政

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0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424.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4万元、项目支出106.60万元。财政实际拨款收入6391.58万元。

2、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6391.5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01.70万元，人员经费6189.88万元。按经济科目分：

（1）工资福利支出345.7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3.98万元，津贴补贴70.23万元，绩效工资79.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2.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56万元，住房公积金21.09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44.17万元（其中离退休费8.11万元，生活补助5733.8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26万元。）；

(3) 商品服务支出 201.7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15 万元，印刷费 7.03 万元，水费 3.78 万元，电费 2.11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取暖费 1.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40 万元，差旅费 15.27 万元，维修（护）费 1.81 万元，会议费 4.00 万元，培训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20 万元，工会经费 8.99 万元，福利费 45.60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履职情况。

1、扎实开展党建活动，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党建+养老服务。全县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党建+脱贫攻坚。经过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民政局连续多年获得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先进单位”和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先进单位”等荣誉；三是党建+民生事实。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这条主线，办好民生实事。

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深入开展“兜底保障”和“救急难”工作。截止今年 9 月底，全县有城乡低保对象 3722 户 7488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2811 人；高龄补贴对象 4512 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

管理，同时，民政局全面落实国家民政部“救急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在乡镇建立了统一的“社会救助受理窗口”。进一步加强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县级“12349 社会救助热线”作用，对于反映的“救急难”问题，可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回复。此外，为充分发挥“救急难”这一政策的时效性和应急性，民政局将临时救助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乡（镇），核定乡（镇）审批权限为3000元。2020年下拨乡（镇）临时救助资金53.37万元，全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预计80.69万元。

二是孤儿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截止目前，全县现有城乡孤儿1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4人。供养标准为：集中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1350元、分散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950元，每月的供养经费可确保孤儿读书和生活的基本费用，确保了这个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能够生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同时，民政局大力支持特殊学校办学，提供办学物资，下拨办学经费，为残疾儿童、智障儿童提供生活保障。2020年，民政局扶持县“阳明少儿托管中心”10多万元，用于购置电脑、课桌椅等设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是特困群众供养政策不断完善。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555人，其中分散供养394人，集中供养

161人。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6120元，集中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7380元，城镇特困供养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10980元；其保障经费都及时足额下拨到位，这一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生存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四是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完善了县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新增了各类救助设施，建立健全了救助工作机制。三年来，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60人次，救助资金达164.09万元。本县籍精神病患者送大余精神病医院医治的达到每月平均16人，每人每月救助资金2600元，截止今年9月份，仅外省外县流乞人员救助资金达到45.25万元；同时，对外省、外县籍流乞人员实行遣返遣送工作，三年来，送遣流乞人员回原籍达到10人。

3、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有新成绩。截止9月底，全县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32787人，占总人口的15.2%；其中，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共4480人，占总人口的2.03%。全县有空巢老人12441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43.2%，其中，独居老人1889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6.56%，失能老人360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25%，半失能老人973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3.38%。以上数据充分表明，我县老年人口呈现出比例高、增速快、空巢多等特点。为此，民政局在近三年来，积极应对我县老龄化问题，全面策应县委、县政府关于打造幸福养老示范区的战略决策。努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

会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旅居为重点，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南京安康通公司，为城区 80 周岁老人和 60 周岁特困老人服务，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普惠和特殊的“线上线下”服务，截止目前，服务对象 457 人，服务人次达到 2742 人次。

4、社会服务和管理工作有新作为。

一是殡葬工作，实行了全民免费火化，惠及千家万户，县乡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殡仪馆、公墓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加强，乡镇公墓建设任务完成 100%；今年来累计整治乱埋乱葬 12 穴，收购棺木 11 个。

二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崇义县共有社会组织总数达到 129 个。

三是极稳妥地开展了行政区划管理和调整工作。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边界争议问题，会同兄弟省、市民政部门，及时完成了省界赣湘线、市界崇余线等行政区域界限复查和联检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地名数据库，有效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稳定。

四是积极推进婚姻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了对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强化了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及素质培养，婚姻登记管理业务实现了网上录入、办理，结(离)婚办理实现了信息化管理。近三年来，结婚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

五是城乡基层民主自治建设全面推进。以村民自治为着

力点，以城市社区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广泛开展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城市社区建设全面推开，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也不断得到增强。

（二）履职效果情况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民政局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及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使我县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殡葬改革情况得到了有效改善，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三、存在问题

（一）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

（二）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还需强化。存在账务基础问题。

（三）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执行单位财政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支出审核，严防超支，促进财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运行。

（二）会计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收，并向单位负责人

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保证凭证的真实合理有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更了解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021年10月26日

